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农经[2022]97号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 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复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安林函字[2022]号）18号收悉，经研究，现将陕西省安康市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主要涉及我市紫阳、岚皋、平利、镇坪四县，该区域林草植被整体不高，河湖湿地生态面临退化，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在该地区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工程，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推动生态环境不断好转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涉及紫阳、岚皋、平利、镇坪四

个县。项目总认为 141,56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35 万亩、封山育林 78.4 万亩、退化林修复 61.81 万亩。其中 2022 年度 35.6 万亩,2023 年度 35.4 万亩,2024 年度 35.5 万亩,2025 年度 35.06 万亩。项目法人安康市林业局。

三、建设期限及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2022——2025 年。拟开工年份 2022 年，拟建成年份 2026 年。建设性质：新建。

四、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9231.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49231.5 万元。2022 年度投资 977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9770 万元。

五、项目管理：项目法人单位：安康市林业局，项目负责人：陈扬斌，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管责任人：邓军。该项目由建设单位采取委托招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工程中由受益群众投工投劳实施属于以工代赈性质的部分，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方案，抓紧编制作业设计，报我委审批，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备案。

项目代码：2203-610900-04-01-171643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2年3月2日印发

